促销支持（促消费活动）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助内容

支持辖区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对于2023年一季度引流促销投入超过50万元的规上零售餐饮企业、商业综合体运营企业予以一次性补贴5万元。

二、资助依据

《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盐田区2023年迎新春促消费稳增长支持措施>的通知》(深盐发改〔2022〕21号)。

三、资助方式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自愿申报、资助单位审定。

四、申请条件

（一）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一条：

1.申报主体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纳统，并依法、按时向统计部门报送经营数据的规上零售业、餐饮业企业。

2.申报主体是在盐田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综合体运营企业。

（二）申报主体2023年一季度引流促销投入（包括活动策划、宣传物料、广告投入、购买流量等与促消费活动相关的费用，不包括车辆购置、人工、水电等费用）超过50万元。

五、申报资料

（一）促销支持（促消费活动）项目申请书原件（签字、盖公章）（详见附件3-7）。

（二）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报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盖公章），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及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

（四）申报主体接受本项目资助资金的对公账户（对公账户应为盐田区银行机构开立的账户）复印件（盖公章）。

（五）申报主体2023年一季度引流促销投入汇总表原件（包含：序号、投入合同或协议名称、供应商名称、合同或协议金额（万元）、合同或协议签订起止日期）（盖公章）。（备注：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必须在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31日期间）

（六）申报主体2023年一季度引流促销投入明细表原件（包含：序号、合同或协议名称、支出科目、发票编号、发票金额（万元<含税>） 、开票日期、付款回单编号）（盖公章）。（备注：考虑到尾款推迟支付问题，开票日期必须在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期间）

（七）申报主体2023年一季度引流促销投入凭证复印件（包含：合同或协议、发票、付款回单）。（备注：投入凭证复印件应按照“申报主体2023年一季度引流促销”中所填内容的顺序排列，此外，每笔支出凭证复印件后面应紧跟付款回单复印件）

（八）申报主体2023年一季度引流促销活动方案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申报主体2023年一季度引流促销活动总结复印件（包括：活动概况、活动投入、活动取得的效果、下一步计划）（加盖公章）。

（十）申报主体2023年一季度引流促销活动照片彩色复印件（线上促销活动须提供线上宣传广告截图<3-5张>;线下促销活动须提供现场活动照片<3-5张>）。

（十一）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编制封面（封面采用申请书的封面）及目录（目录按照申请书中“材料清单”所列“附件”的顺序编写，并标明其在材料中对应的页码），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受理单位

（一）受理单位：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受理时间：2023年5月16日-2023年7月5日；工作日上午9：00时-12：00时，工作日下午14：00时-18：00时。

（三）联系方式：商务科，0755-25229726。

（四）受理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盐田区行政中心4楼416室。

七、办理程序

申报主体准备申请材料—向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进行初审—受理单位核准项目并形成初步资助方案—受理单位按程序报批及公示—发布拨款通知—申请人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受理单位拨付资金。

八、其他

申报主体不存在国家、省、市有关失信惩戒措施规定可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说明：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举报。